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K-241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定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以下内容书面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2)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 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内容。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8 09:30到2024-05-08 17:30

获取方式：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须包含邮箱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获取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会议室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服务周期：预计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5.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8、服务要求：

(1)注册期职责：开展辅导尽调、材料制作、申报工作；完成监管机构审核意见反馈，最终落实批复；注册时效要求：从签署协议至获取注册通知书不得超过75天。

(2)发行期职责：根据发行人需求，制定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负责发行期各项材料准备及申报工作，确保能够按照约定计划完成债券发行工作。

(3)存续期管理：有完整的存续期工作安排及专职存续期管理人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路9 号
联 系 人： 狄工
电 话： 025-5853812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025-832868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爱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